关于《关于印发<兰溪市自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规范兰溪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,保障兰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,防治水污染,切实改善环境, 根据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指导意见》（金市建综[2018]435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兰溪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2015年8月10日，浙江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建设厅联合出台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综[2015]39号），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建立了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，使各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工作有效运行。

2015年12月30日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金华市财政局、金华市物价局、金华市水利渔业局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印发<金华市区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金市建综[2015]338号），要求各地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，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。

2018年9月29日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浙江省水利厅联合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城发[2018]257号），要求各地加强自备水源监督管理，强化自备水源征收措施。

2018年11月13日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金华市水利渔业局转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指导意见》（金市建综[2018]435号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金华制定或完善自备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序建设和稳定运行。

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参考金华和其他县市区有关政策基础上，与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水务局、环保局等相关部门、企业沟通对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草拟了《关于印发<兰溪市自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

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通知》的出台，将补齐了我市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未开征的短板，进一步落实了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，规范和加强了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工作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1.《通知》明确了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、征收主体及征收标准，规范了自备水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和资金管理，要求了污水处理费补征时间。

2.附则：《兰溪市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《实施细则》主要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对于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的职责，计量方法、征收对象、资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措施。

五、征求意见等情况

2022年4月份向相关各部门征求意见，5月份在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

（联系人：徐慧 联系电话：0579-88131872）